

附錄 C-1：獲准營業的更多企業

2020年6月5日生效

一般要求

下文列出的「更多企業」可以開始營業，須遵守命令中規定的要求以及下文或在衛生局長針對特定行業的單獨指引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選擇這些企業以實施審慎的商業活動擴展是根據與健康相關的考量因素，其中包括與企業運營的類型和模式相關的 COVID-19 傳播風險、大幅降低與營業相關的傳播風險的能力以及相關因素，如下：

- **行動和活動量增加**—復工將對離家並前往企業工作或出入企業的人數的總體影響；
- **接觸強度**—與企業有關的接觸類型（近距離或遠距離）和持續時間（短時間或長時間）；
- **接觸者人數**—將同時處於設施中的大致人數；
- **修改潛力**—緩解措施可以降低傳播風險的程度。

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傳播風險，各家更多企業在恢復營業之前必須：

- 1) 使用命令附錄 A 中提供的範本，為設在本縣中被工作人員或公眾使用的每個設施制定並完成《社交間距規程》（SDP）。
- 2) 必須列印附錄 A 隨附的 COVID-19 PREPARED（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 SDP 訪客須知並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例如窗戶）張貼，讓大眾和工作人員容易於從設施外面就能看到。
- 3) 必須將 SDP 分發給在設施工作的所有人員。在營業之前，請執行《社交間距規程》中的所有措施。
- 4) 列印並張貼 SDP 中所需的所有告示牌。公共衛生局網站上提供了一些標誌範本，網址為：<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flyers.aspx>。

在本附錄 C-1 中，「工作人員」是指在本縣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與「更多企業」相關的運營的以下人員：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現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企業運送商品）；獨立承包商（例如透過「更多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線上界面執行工作的「臨時工」）；獲准在現場銷售商品的攤販；志願者；以及應「更多企業」的要求定期提供現場服務的其他個人。

此外，各家更多企業都必須遵守社交間距要求以及所有相關的州政府指引和當地指令。如果與 COVID-19 大流行病相關的州政府指引與地方公共衛生指令之間存在差異，則以限制措施最為嚴格者為準。

更多企業清單：

對於命令而言，更多企業包括以下：

(1) 零售業

- a. 增加依據。零售通常涉及在短時間內發生中等的接觸，可以實施限制措施，來確保足夠的社交間距並降低傳播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所有零售企業（包括批發企業）可以營業：
 - i. 除非作為一家必要企業或戶外企業，或執行一項必要政府功能，否則在任何符合此類別條件的設施中同時容納的工作人員總數必須為設施每 300 總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工作人員，而且開放給公眾的空間每 200 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顧客。

(2) 製造業

- a. 增加依據。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所有製造企業可以營業：
 - i. 除非作為一家必要企業或執行一項必要政府功能，否則在任何符合此類別條件的設施中同時容納的人員（包括工作人員、顧客、送貨人員或其他人員）總數必須設施每 300 總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員工。

(3) 物流、倉儲、運送和配送

- a. 增加依據。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所有製造物流、倉儲、運送和配送企業可以營業：
 - i. 除非作為一家必要企業或執行一項必要政府職能營業，否則在任何符合此類別條件的設施中同時容納的人員（包括工作人員、顧客、送貨人員或其他人員）總數必須設施每 300 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人員。
 - ii. 所有運送和配送活動都必須以在車輛中為安全操作車輛並執行相關工作職能所需的最低人數進行。
 - iii. 除了命令中關於面罩的要求外，工作人員在車內從事該類運營時必須隨時戴面罩，除了獲得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關鍵指引有關的面罩要求豁免的工作人員。

(4) 戶外博物館、戶外歷史遺跡和公共花園

- a. 增加依據。只要隨時保持適當的社交間距，參觀戶外博物館、戶外歷史遺跡和公共花園所涉及的接觸強度是低的，接觸者人數也少。與大多數室內互動和活動相比，

在戶外進行的互動和活動的傳播風險較低。根據命令，戶外康樂活動已經准許進行，因此恢復此類活動只會相對適度的增加活動性，並可能減少公園和海灘等其他戶外場所的人群擁擠。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戶外博物館、戶外歷史遺跡和公共花園可以營業：
 - i. 公眾不得使用與戶外博物館、戶外歷史遺跡或公共花園有關的任何室內設施，除非使用洗手間；洗手間必須經常清潔。必須在戶外進行涉及公眾的所有業務和交易。
 - ii. 在此類別下營業的企業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同一家成員以外的人員之間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間距。

(5) 針對所有兒童的托兒所、夏令營和其他教育或康樂機構

- a. 增加依據。這些企業對於兒童的身體、心理和社交發育至關重要，並且在家庭的社交和經濟福祉中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但是，這些計劃涉及的接觸者人數、強度和持續時間相對較高，兒童通常無法隨時遵循適用於其他類型企業的社交間距和衛生要求。透過限制小組的人數和小組之間的混合，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減輕與此類企業相關的風險。另外，由於其中許多企業已經獲准營業為某些兒童提供服務，此次增加只相對輕度擴大活動規模。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所有托兒所、夏令營以及其他教育或康樂機構或計劃都可以為所有兒童提供服務：
 - i. 必須以 12 人或以下的固定小組展開計劃（「固定」是指每天 12 個或更少的兒童在同一小組）。
 - ii. 同一個計劃中的兒童不得換組。
 - iii. 如果在一個設施中照顧多於一組的兒童，則每組兒童應在單獨的房間中。各組之間不得混在一起。
 - iv. 活動帶動者或教師應僅與一組兒童在一起。
 - v. 兒童從一個計劃轉到另一個計劃的頻率不得超過每三週一次，或者不能同時參加一個以上的計劃。

(6) 無需接觸顧客的有限服務

- a. 增加依據。獲准營業的有限服務所涉及的工作人員與顧客之間的互動極低、低強度、短暫。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無需接觸顧客的有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寵物美容（包括流動寵物美容）、寵物日托、代遛狗服務、維修服務（包括鞋、手錶、珠寶和其他維修服務）、家庭烹飪服務、裁縫、汽車美容、住宅和樓房清潔服務以及房屋維護，可以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營業：
 - i. 如果在企業設施中的服務不屬於必要企業或戶外企業，或也不是執行一項必要政府功能，在任何符合此類別條件的設施中同時容納的人員（包

括工作人員、顧客、送貨人員或其他人員)總數必須為設施每 300 總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人員，而且開放給公眾的空間每 200 平方英尺不得超過一名顧客。

- ii. 在可行的範圍內，工作人員與顧客之間的所有互動和交易都必須在戶外進行。
- iii. 在可行的範圍內，企業必須向顧客提供允許線上或打電話訂購和付款的選項。
- iv. 在可行的範圍內，必須將維修的物品消毒後再交還顧客。

(7) 戶外用餐

- a. 增加依據。戶外用餐以較低的傳播風險提供新鮮烹製的餐點。由於餐飲服務將僅限於在室外區域進行，因此增加的活動總量不大。此外，與大多數室內互動和活動相比，在戶外進行的互動和活動的傳播風險較低。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大幅減輕與這些運營相關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提供就座用餐服務的餐廳和其他餐飲設施可以營業提供戶外就座用餐：
 - i. 戶外座位安排應限制在同一張桌子用餐的顧客人數不得超過六 (6) 個人，其中所有人必須來自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不同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不得在同一張桌子用餐。
 - ii. 必須將所有桌子分開，以確保可以讓不同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所有成員之間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 (2 公尺) 社交間距。必須澄清的是，顧客若是同一個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並且在同在一張桌子就座則不必相隔六英尺 (2 公尺)。
 - iii. 酒可以隨餐食一起販賣給顧客，但不能單獨販賣。
 - iv. 吧台區域不對顧客開放。
 - v. 目前不允許娛樂活動。
 - vi. 戶外用餐、戶外座位安排和餐飲服務必須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許可要求。
 - vii. 可供戶外用餐的設施必須提供店外取貨、外賣和/或送餐服務選擇。

(8) 室外游泳池

- a. 增加依據。室外游泳池有非常少觸碰頻率高的表面，也不需要共用設備。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大幅減輕與室外游泳池相關的風險。
- b. 營業的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室外游泳池可以營業：

- i. 每條泳道限制只能有一名游泳者，但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能佔用一條泳道。
- ii. 共用游泳區域的使用必須限制為共用游泳池空間每 300 平方英尺不超過一名游泳者。
- iii. 除同一個家庭成員外，游泳者之間應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iv. 除救生員之外，隨時至少要有一個人值班，以確保遵守適用於該設施的社交間距和此處的所有限制措施。
- v. 更衣室應對公眾關閉，除非是作為洗手間使用。
- vi. 除非在家庭成員觀察兒童或其他人游泳以確保安全和監督的情況下，否則禁止在游泳池外（例如在游泳池露台上）進行所有群聚。

(9) 露營地

- a. **增加依據。** 露營是一種戶外活動，可以與自己家庭的成員進行，而不產生與其他家庭接觸造成的巨大風險。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說明和條件。** 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露營地可以營業：
 - i. 僅可使用指定的露營地。
 - ii. 每個露營點不得被超過一個家庭或居住單位使用。
 - iii. 如果露營點彼此緊鄰，則兩個開放的露營點之間至少應隔一個關閉的露營點，以保持不同家庭或居住單位之間有足夠的距離。
 - iv. 不得使用圓頂帳篷、宿舍、木屋、「豪華露營」（Glamping）設施和其他永久性設施，除了洗手間、食品儲物櫃、洗碗台和飲用水台，這些設施必須經常消毒。
 - v. 在可行的範圍內，應在抵達之前打電話或在線上預訂。